

# 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

## 病友住院慰問金申請辦法

97.12.13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1.08.08 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7.05.26 第八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 目的：關懷並慰問住院病友。

二、 補助對象：

- (1). 本辦法所稱「病友」係以罹患重型海洋性貧血病患，並為本會之會員及準會員為適用範圍。
- (2). 每位病友每年可提出 2 次申請（含住院、開刀、加護病房、排鐵等）。
- (3). 病友住院申請「診斷證明書」即可向協會申請慰問金

事由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排鐵治療	1,000 元	每位病友限申請 2 次/ 年。
因疾病住院	2,000 元	
開刀、加護病房	3,000 元	
造血幹細胞移植	10,000 元	

註： a. 住院排鐵慰問金申請需住院排鐵 2 週以上才能申請慰問金。

b. 同疾病者出院又馬上再住院，必須超過十四天以上（依照健保署規定）才可再申請。

三、 申請方法：

- 申請人申請需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帳戶影本。
- 申請者當年須先繳納會費。

四、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，修正亦同。

五、 101 年 8 月 8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公佈後開始實施。